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商应急〔2024〕2号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经局党委研究同意制定《商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抽查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商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抽查计划



2024年2月28日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商水县应急管理部门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对列入商水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随机抽查事项全部开展双随机抽查。

二、随机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随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综合抽查检查工作新思路。

三、抽查范围

抽查的范围：本地重点行业、高危行业、群众投诉热点行业、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应急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系统随机抽取工作和业务指导工

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或业务股室协助指导完成。

(二) 检查方式

1. 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 进入企业后执法人员,要结合工作内容和相关方针政策等,做好政策宣讲、政策兑现等活动,千方百计为企业和项目纾困解难并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做好服务保障。

(三) 抽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工作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四、工作要求

(一) 周密筹划部署,抓好任务落实。

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局统一部署,积

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加强沟通联系, 密切协调配合。

联合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发起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具业务指导,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监管服务并举, 减轻企业负担。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 做好信息公示, 促进信用监管。

严格按照抽查要求,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及时回填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 认真总结经验, 及时反馈情况。

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每次联合抽查结束后上报发起股室。

五、抽查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4 年工贸企业检查	不定向	工贸、商贸企业	现场检查	35%	1 月 -12 月	工贸股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设施和设备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